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了解了《关于公司与新丸百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经仔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新丸百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在审批和表决过程中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严格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陈信康	李远勤	李志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